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a) 於股份中的權益

姓名或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概約 百分比
Visual Wise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編纂]%(附註3)
林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編纂](L)	[編纂]%(附註3)
嚴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編纂](L)	[編纂]%(附註3)

附註：

1. 字母「L」代表有關人士所持該等股份的好倉。
2. 該等股份由Visual Wise持有，而Visual Wise則分別由林先生及嚴女士擁有62%及38%。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及嚴女士被視為於Visual Wise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假設[編纂]為[編纂]，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 (b)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本中的權益

名稱	有關公司	身份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漳龍紅橋	福建歐沃斯	實益擁有人	20%